公司代码：603113 公司简称：金能科技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秦庆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吉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吉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52,929,153.90	8,662,925,044.02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2,109,949.79	5,893,913,787.57	9.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92,001.67	216,676,394.38	3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09,113.05	−740,687,562.07	−10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26,894.24	−283,830,043.59	229.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1,974,397.55	6,207,670,398.98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635,371.06	592,818,324.16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9,549,694.77	504,757,855.51	1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11.48%	减少1.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8	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8	−5.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5,813.25	685,813.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60,013.09	59,706,11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26,032.69	37,892,850.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2,904.84	395,022.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372,975.05	−17,594,128.29	
合计	27,651,788.82	81,085,676.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2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秦庆平	196,499,200	29.07	0	质押	46,500,000	境内自然人
秦璐	120,000,000	17.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咏梅	22,060,000	3.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98,223	2.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510,291	2.4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9,269	2.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旭燕	10,000,000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0,600	1.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757,200	1.44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92,053	1.2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秦庆平	196,4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499,200
秦璐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王咏梅	2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60,000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98,223	人民币普通股	16,598,22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510,291	人民币普通股	16,510,291
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9,269	人民币普通股	13,739,269
林旭燕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0,6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7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7,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92,053	人民币普通股	8,192,0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咏梅为秦庆平之配偶，秦璐为秦庆平与王咏梅之女。 2.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5,290,594.21	314,470,692.35	44.78%	票据办理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	223,014,328.84	349,772,217.41	−36.24%	质押票据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233,581,669.38	59,606,640.00	291.87%	票据回款增加
预付款项	286,036,129.57	159,613,591.42	79.21%	原料预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3,266,151.70	974,159,459.97	−89.40%	购买保本理财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0.00	30,089,181.86	−100.00%	投资退出
在建工程	3,717,781,816.84	1,556,274,667.17	138.89%	项目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761,039.36	−100.00%	预付工程费用开票
短期借款	531,715,897.08	73,499,261.92	623.43%	新增借款
应付账款	835,594,552.43	593,594,804.53	40.77%	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328,659,681.81	144,120,334.02	128.05%	主要产品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53,469,192.01	37,660,033.77	41.98%	应交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00	−100.00%	归还借款
其他综合收益	−7,168.44	6,669.36	−207.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5,966,820.90	−1,634,209.45	−465.12%	汇兑损失及贴现利息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7,981,574.44	2,079,884.84	283.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6,996,361.12	2,286,377.52	−843.38%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685,813.24	24,228.94	2730.55%	处置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886,584.15	25,206,210.20	−36.97%	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4,095,798.37	429,462.13	853.70%	捐赠支出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92,001.67	216,676,394.38	337.38%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09,113.05	−740,687,562.07	−101.73%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26,894.24	−283,830,043.59	229.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8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通过；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目前发行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秦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2、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建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秦璐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分别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为避免未来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双方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在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炭黑、冶金焦炭、对甲基苯酚、山梨酸、山梨酸钾、白炭黑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炭黑、冶金焦炭、对甲基苯酚、山梨酸、山梨酸钾、白炭黑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炭黑、冶金焦炭、对甲基苯酚、山梨酸、山梨酸钾、白炭黑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双方/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双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双方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双方/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双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四、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双方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双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双方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2、持有本公司5%以上权益的股东秦璐女士、国投协力、国投创新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人（或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或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五、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秦庆平：

若本次发行前秦庆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50%，则秦庆平按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发行前秦庆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0%，则秦庆平按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秦庆平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秦庆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2020年7月31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王咏梅及秦璐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王咏梅及秦璐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本人、王咏梅及秦璐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3、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出具承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咏梅及一致行动人秦璐：

2020年7月31日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秦庆平：

2020年7月31日出具承诺，本人此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从公司直接或通过公司利益相关方接受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自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六、其他承诺

董事长秦庆平：

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于2020年2月14日买入公司2,000股股票，因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上述买入股票，且在该股票卖出后，将所获收益上缴公司。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动。该预测不构成本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充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庆平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338,753.74	525,507.79	−35.54%
	销量	吨	329,486.68	529,306.72	−37.75%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684,264,955.12	1,019,453,468.32	−32.88%
炭黑	产量	吨	76,149.74	72,634.54	4.84%
	销量	吨	75,762.42	74,695.42	1.43%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30,450,943.85	410,290,110.89	−19.46%
白炭黑	产量	吨	10,518.23	7,776.34	35.26%
	销量	吨	10,033.95	7,701.74	30.2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40,383,401.10	33,746,626.94	19.67%
甲醇	产量	吨	27,900.49	36,494.04	−23.55%
	销量	吨	29,663.38	38,626.30	−23.20%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41,025,184.22	67,524,898.80	−39.24%
山梨酸及山梨酸钾	产量	吨	2,811.66	3,407.13	−17.48%
	销量	吨	2,987.27	3,401.64	−12.1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77,521,576.11	91,095,845.48	−14.90%
对甲基苯酚	产量	吨	2,430.62	2,714.86	−10.47%
	销量	吨	2,026.32	2,806.12	−27.7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3,028,626.81	50,613,414.29	−34.74%
纯苯	产量	吨	959.58	17,563.39	−94.54%
	销量	吨	1,097.48	18,419.46	−94.04%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2,719,419.47	82,032,088.06	−96.68%

（二）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076.76	1,926.02	7.83%
炭黑			4,361.67	5,492.84	−20.59%
白炭黑			4,024.68	4,381.69	−8.15%
甲醇			1,383.02	1,748.16	−20.89%
山梨酸及山梨酸钾			25,950.64	26,779.98	−3.10%
对甲基苯酚			16,299.81	18,036.80	−9.63%
纯苯			2,477.88	4,453.56	−44.3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20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变动比率(%)
煤炭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949.80	1,222.58	−22.31%
煤焦油			2,112.13	2,575.25	−17.98%
蒽油			2,261.57	2,847.71	−20.58%
粗苯			2,151.41	3,678.16	−41.51%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南京锦诚科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另一家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 报备文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部以现场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银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海星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海星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的资金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力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5、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电子"）

● 本次增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增资后，海力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海力电子进行2,000万元增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海力电子进行2,000万元增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增资后，海力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增资后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320600608363096C	4,000.00	57.14
2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	−	1,500.00	21.43
3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91640200788216893G	1,500.00	21.43
合计			7,000.00	100.00

注：联力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海力电子78.57%的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519791				
成立时间	2006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健				
公司股东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联力企业有限公司持股30%、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	电极箔及相关电子材料、机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新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5,977.73	6,725.28	20,095.45	575.78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16,703.25	6,981.33	15,565.78	256.05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的资金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力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海力电子进行增资，满足了其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力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海力电子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的资金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力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小兵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光华	156,000,000	100.0000	是
1.02	顾卫平	156,000,0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徐光华	0	0.0000
1.02	顾卫平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齐鹏帅、郑伊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经理周小兵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小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在聘任新任总经理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为保障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新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附简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周小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同意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经核查孙新明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孙新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孙新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简历：

孙新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海星有限项目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担任中兴电子化成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力电子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海星有限运营部部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担任海星有限化成中心主任；2010年1月至今，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副总经理。目前还担任新海星投资董事、中雅科技董事。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新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孙新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担任公司总经理职位。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3115 公司简称：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美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娟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0,067,487.95	1,599,501,399.64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514,697.81	1,270,133,766.66	−5.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0,991.22	31,647,930.71	−15.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2,315,495.36	793,522,380.67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69,885.92	98,258,788.24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66,802.55	85,947,015.69	−1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11.63	减少4.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9	−2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9	−25.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4,417.21	19,836,10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8,916.57	7,120,717.3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85.07	−360,75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271.32	−1,294,945.81	
所得税影响额	−975,908.25	−3,998,039.31	
合计	5,291,469.14	21,303,083.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6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180,000	67.88	141,1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0,000	7.13	14,8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时九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9,288	0.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邢立忠	412,2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宗清	288,143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松林	277,0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钢	238,1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景东	220,0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建平	212,5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呼怀峰	204,665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时九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9,288	人民币普通股	639,288
邢立忠	4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200
何宗清	288,143	人民币普通股	288,143
杨松林	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0
陈钢	2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00
陈景东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陈建平	2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00
呼怀峰	204,665	人民币普通股	204,665
姚培武	1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0
王正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通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除前述外，公司未知上述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8,436,307.09	505,173,259.83	−31.03%	主要系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000,000.00	236,828,127.31	−33.28%	主要系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导致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2,758,647.16	132,044,755.62	61.13%	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方式收取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096,072.03	3,873,698.78	57.37%	主要系预付电费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60,532.74	1,300,939.82	96.82%	主要系增加备用金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	73,728,914.57	16,931,159.45	335.46%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163,407.29	1,813,333.32	129.60%	主要为本期增加房屋及设备大修，未达资本化确认条件，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应付票据	20,354,878.76	40,028,232.98	−49.15%	主要系本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73,610.55	−100.00%	按新收入准则，将期末持有的预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
合同负债	786,024.65		不适用	按新收入准则，将期末持有的预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
应付职工薪酬	19,669,516.30	30,938,786.51	−36.42%	主要系计提年度奖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69,418.71	775,544.60	166.83%	主要系计提销售佣金未支付和计提销售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5,052,250.00	493.79%	主要系公司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内，由长期借款调整至该项目
长期借款	0.00	25,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内，由该项目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0.00	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确认为其他收益所致
递延收益	30,283,818.39	20,956,847.37	44.51%	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3.3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06,339.17	−4,895,887.60	−110.34%	主要系汇兑损益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1,757,956.38	−549,457.69	219.94%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98,855.09	−70,774.54	746.14%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40,174.01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9,469.00	298,836.47	60.45%	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6,618.65	−357,348,584.72	−79.82%	主要系募集资金逐步使用，减少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78,691.68	336,549,739.57	−146.73%	主要系2019年公司IPO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部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海星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海星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关于变更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